

附件1

融水县人民政府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教育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自治区教育厅	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采购工作程序抽查	中小学校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的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意见》(教基一〔2015〕)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各项要求落实情况	县属学校	现场检查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县发改局	完善收费政策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桂教财务〔2021〕9号)
			县财政局	足额保障办学基本经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桂教财务〔2021〕9号)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加强政策宣传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桂教财务〔2021〕9号)
2	公安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	全县旅馆经营行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馆业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	人力资源服务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各类招用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城镇污水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条）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4	处理厂联合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检查	处理厂	现场检查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五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至第十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提供方履行公示义务的检查、是否存在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行为检查	全县具备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资质，并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企业。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21年度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联合抽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县交通运输局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级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第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形成价格行为的抽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价格法》第四十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交通运输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级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运输条例》(2019) 第三十九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 第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检查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定期送检; 在用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县公安局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工作流程的安全性、合法性, 确保检查对象齐全、检查人员合格、检查事项合法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形成价格行为的抽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价格法》第四十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	商务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市商务局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1.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是否填写完整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2.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是否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报告; 3.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4.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是否完整提交初始、变更报告; 5.是否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完整年度报告; 6.年度报告中,是否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7.是否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8.是否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书面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主体信息管理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	文化广电 体育和旅游 局联合 抽查事项 清单	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 局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 旅游局	1.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3.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6.经营场所是否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7.经营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8.经营场所安全出口情况; 9.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 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上文 化和旅游行 政管理部 门或文化市 场综合行政执 法机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
			县公安局	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 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 旅游局	对广播电 视节目制 作机构的经 营情况的行 政检查				县级以上广 播电视行政 部门	《广播电 视节目制 作经营管 理规定》二 十一条、二 十二条、二 十三条、二 十四条、二 十五条、二 十六条、二 十七条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自治区广电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自治区广电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检查	全县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
9	卫健委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市卫健委	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活动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食堂明厨亮灶、“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的检查				
			县教育局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农业农村		县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联合事项名称	任务发起部门	任务接受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0	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的单位和个人,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自治区统计局	县统计局	企业是否真实存在;规上工业企业2021年1-6月工业总产值指标是否准确;是否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统计主管部门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12	粮食收购领域联合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备注: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厅局的各下级任务接收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是否为区局统一抽取下派到县局,牵头部门为县一级的要及时使用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联合检查,在开展过程中遇到困难要及时跟县市场监管局市场信用股联系,联系人:潘华思,联系电话:5123315,13978231611